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將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賈先生及劉女士聯同兩名業務夥伴（即居建名先生（「居先生」）及珠海市緯地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緯地」），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經緯天地科技（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經緯天地科技」各段。於註冊成立時，經緯天地科技主要從事為小靈通系統（「PHS」，具有無線電話功能的移動網絡系統）提供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於2003年，我們推出首個主要軟件（即PHS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自此逐步擴展旗下軟件開發業務。

憑藉開發PHS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的經驗，我們著手開發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性能分析軟件，供客戶作為為其電信網絡進一步優化及維護解決方案的基礎及工具。通過逐步了解客戶對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服務的需要及需求，我們於2008年進軍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於2014年，憑藉我們在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方面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受聘為重慶一所大學提供電信網絡測試設備集成服務，成功涉足ICT集成服務領域，自此日漸參與ICT項目相關定製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ICT集成服務。多年來，我們亦逐步與主要客戶發展合作關係，當中包括國有及民營電信營運商以及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重大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業務發展上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經緯天地科技(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於中國珠海成立 我們首個主打產品(PHS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面世 經緯天地科技獲廣東省信息產業廳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作為對軟件開發專長的認可
2007年	經緯天地科技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率由25%寬減至15%的稅務優惠
2010年	移動遠程管控研發中心(本集團與珠海一所大學為合作開發無線通信軟件而設的合作項目)投入運作
2013年	本集團與中國廣州一所大學就合作開發大數據技術應用訂立合作協議 經緯天地科技再次獲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2014年	本集團與重慶一所大學訂立首份提供ICT集成服務的協議
2015年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於中國註冊發明專利—無線網絡質量監測系統及方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p>經緯天地科技獲得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學會(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CMMI) Institute)就組織單位研發中心(Organizational Unit R&D Center)頒發成熟度三級(定義級)軟件企業資質</p>
2017年	<p>我們獲得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讓我們得以進軍中國涉及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範疇的ICT集成服務業務</p> <p>我們獲中國電信頒發中國電信無線網路協優企業資質證書，作為對我們電信網絡支援服務質量的認可</p> <p>經緯天地科技獲珠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於該財政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p>
2018年	<p>我們開發多項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其中網優任我行乃本集團為安卓設備而設的首個移動應用程式，旨在通過相關軟件平台集中提供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p> <p>我們首度獲頒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三級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珠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讓我們得以進軍中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業務</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
2019年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旗下基於海量大數據支撐的全維度多場景高端用戶市場分析系統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挑選為2018年大數據應用示範項目
2020年	我們於2020年7月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2020年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1年	我們於2021年12月獲珠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珠海市經濟發展促進會評選為珠海企業知名品牌100強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頒發CMMI成熟度三級軟件企業資質
	經緯天地科技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2021年度廣東省通信網路應用及檢測優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2年	經緯天地科技獲珠海市科技創新局認可為2021-2022年度珠海市通信網路應用及檢測優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集團其他榮譽及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嘉許、獎項及證書」一節。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取得商業登記證。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已於2021年9月1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經緯天地集團。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23年12月15日]，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經緯天地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議決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即經緯天地國際、經緯天地香港、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介。

經緯天地科技

早期歷史

經緯天地科技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為於2003年3月20日在中國珠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賈先生、劉女士、居先生及珠海緯地分別擁有16%、16%、18%及50%權益；經緯天地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媒體、計算機系統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居先生及珠海緯地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4年7月，珠海緯地就經緯天地科技的發展及未來規劃與當時其他股東出現意見分歧，因而決定出售於經緯天地科技的全部股權，方法為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將16%、17%及17%股權分別轉讓予居先生、賈先生及劉女士。於2009年4月，居先生基於個人理由將所持經緯天地科技全部34%股權均等出售予賈先生及劉女士（各得1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0,000元。上述轉讓代價基於經緯天地科技當時註冊資本按比例釐定。完成股份轉讓後，於2009年5月6日，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隨後，經過多輪注資及減資後，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2015年8月14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9日，珠海木棉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木棉花**」，其後成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股東）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致使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1百萬元。據董事確認，珠海木棉花的合夥人為經緯天地科技的僱員，包括賈先生。同日，(i)賈先生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賈先生將其於經緯天地科技約3.5%、0.3%及2.7%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王先生**」，貴州經緯天地監事）、陸妍女士（「**陸女士**」，經緯天地科技財務總監）及叢先生，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劉女士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女士將其於經緯天地科技約1.4%及2.1%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及陸女士，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上述轉讓代價以經緯天地科技當時資產淨值為基準，當中參考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審核報告。上述注資及轉讓已於2016年1月25日完成。

進行上述轉讓及注資後，經緯天地科技由劉女士、賈先生、珠海木棉花、王先生、叢先生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42.3%、39.5%、9.0%、4.5%、2.5%及2.2%權益。上述轉讓及注資乃為經緯天地科技預期於2016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經緯天地科技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各段。

經緯天地科技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

為進入中國資本市場，經緯天地科技此前曾尋求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於2016年4月25日，經緯天地科技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淨值轉為已發行股本人民幣22,000,000元。於2016年12月9日，經緯天地科技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87003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期間，經緯天地科技的股份交投量偏低，對其公開集資以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構成限制。經緯天地科技於2018年8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下自願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時，經緯天地科技的市值約人民幣63.4百萬元(參考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於全國股轉系統向賈先生銷售股份的成交價計算)遠低於股份[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收益及利潤水平按年大幅增長，礙於退市前交投量偏低，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前的市值未必能夠充分反映其價值。由於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獲得全體股東批准，故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不涉及私有化程序。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乃我們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當中亦考慮到我們期望透過尋求於其他合格交易所[編纂]而接觸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及市場。

董事相信，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及本集團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整體而言對我們及股東有利，原因如下：

- (1) 全國股轉系統為中國僅向符合實繳資本或日均金融資產要求的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全國股轉系統本身性質及低交投量可能使其難以(a)釐定及建立反映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公平值；(b)公開籌集資金(以股權或債務形式)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為變現價值而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 (2) 相比之下，作為於國際金融市場上領先的交易所，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同時提高我們的籌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因此，[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3) 在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招聘、激勵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其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期間，(i)經緯天地科技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ii)經緯天地科技及其當時的董事概無因違規行為而受任何監管機構調查、處以紀律處分或行政處分，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全國股轉系統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iii)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或違規行為；及(iv)概無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近期發展

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時，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劉女士、珠海木棉花、王先生、叢先生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41.8%、39.0%、9.0%、4.5%、3.5%及2.2%權益。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後，經緯天地科技於2018年9月3日轉為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5日，劉女士、珠海木棉花、王先生及陸女士出售所持經緯天地科技全部股權，並與相關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概約所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轉讓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
劉女士	林先生	7.9	9.9	35.8
	陳女士	0.4	0.6	2.0
	賈先生	0.1	0.2	0.7
	叢先生	0.1	0.1	0.5
王先生	林先生	1.0	1.2	4.5
陸女士	林先生	0.5	0.6	2.2
珠海木棉花	賈先生	2.0	2.5	9.0
總計		12.0	15.1	54.7

基於個人原因及為變現投資經緯天地科技的收益，劉女士、王先生及陸女士按上述代價(參照經緯天地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審核報告所示當時資產淨值而釐定)將所持經緯天地科技分別39.0%、4.5%及2.2%股權出售予林先生及其他受讓方。值得注意的是，王先生及陸女士(作為經緯天地科技前僱員)在出售所持經緯天地科技股權後已離開經緯天地科技。上述股份轉讓於2018年9月11日完成後，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林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1.5%、42.5%、4.0%及2.0%權益。叢先生及陳女士為經緯天地科技的高級職員。同日，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經緯天地科技的章程細則，新增註冊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方會到期，故尚未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惟相關未繳行為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於2018年9月28日，經緯天地科技的股東議決批准林先生將所持經緯天地科技5.0%股權轉讓予投資者馮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上述轉讓代價以經緯天地科技當時資產淨值為基準，當中參考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審核報告。於2018年11月5日完成轉讓後，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1.5%、37.5%、5.0%、4.0%及2.0%權益。

經緯天地科技的分支辦事處

為籌備於中國深圳及周邊地區發展業務以及招聘更多技術人員，經緯天地科技於2019年11月7日在深圳成立分支辦事處。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分支辦事處並非中國法律所界定的獨立法律實體，經緯天地科技須承擔分支辦事處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分支辦事處尚未營業。

經緯天地智能

於2019年7月3日，經緯天地香港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經緯天地智能。於註冊成立日期，經緯天地智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經緯天地智能的章程細則，有關註冊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方會到期，故尚未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經緯天地智能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惟相關未繳行為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經緯天地智能乃主要為從事電信網絡及系統的研發(如軟件開發)而成立。

貴州經緯天地(已撤銷註冊)

貴州經緯天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貴州經緯天地」)為經緯天地科技的前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經緯天地科技在中國貴州省成立有限公司貴州經緯天地。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州經緯天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經緯天地科技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王先生隨後於2015年12月8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將其所持貴州經緯天地全部股權轉讓予經緯天地科技。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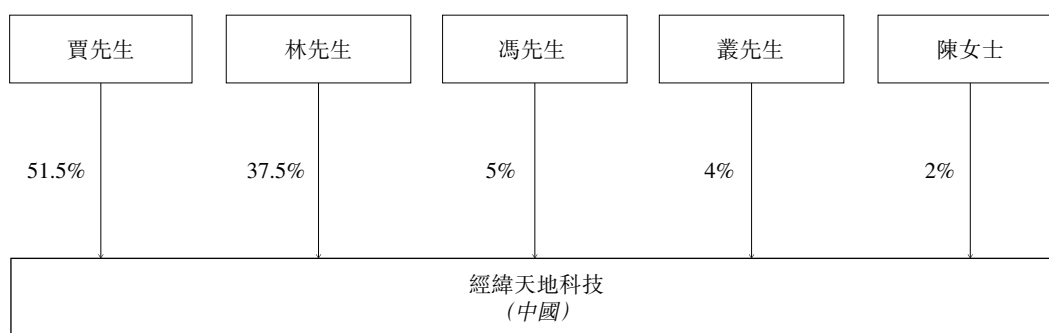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貴州經緯天地於2018年2月12日自願撤銷註冊，董事確認其撤銷註冊原因為業務不活躍。據董事確認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貴州經緯天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違規事件。此外，撤銷註冊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每項交易均已正式、有效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如適用)。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及[編纂]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企業股東註冊成立

麗朝

麗朝為於2018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麗朝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賈先生。

麗朝由賈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賈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資控股工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eer Partners

Cheer Partners 為於2018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Cheer Partners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Cheer Partners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林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資控股工具。

金和

金和為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金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馮先生。

金和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馮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資控股工具。

Dazzling Power

Dazzling Power 為於201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Dazzling Power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叢先生。

Dazzling Power 由叢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叢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資控股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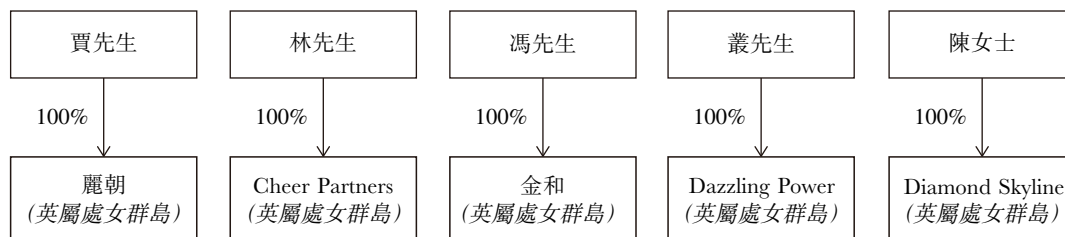
Diamond Skyline

Diamond Skyline 為於2018年6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Diamond Skyline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

Diamond Skyline 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陳女士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資控股工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文所述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各自註冊成立以及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相關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2) 經緯天地集團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集團於2019年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經緯天地集團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3股、75股、10股、8股及4股繳足股份分別於2019年2月8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麗朝、Cheer Partners、馮先生、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隨後於2021年9月1日，馮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經緯天地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和。

於重組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擬作為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

(3) 經緯天地香港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香港於201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經緯天地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經緯天地香港擬作為持有本集團於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的權益的投資控股工具。

(4) 經緯天地香港收購經緯天地科技全部股權

經緯天地香港於2019年3月1日與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經緯天地香港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向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收購經緯天地科技的51.5%、37.5%、5%、4%及2%股權。該等轉讓已於2019年3月22日完成，因此，經緯天地科技成為經緯天地香港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經緯天地智能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智能於2019年7月3日由經緯天地香港在中國成立。有關經緯天地智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經緯天地智能」一段。

(6) 經緯天地國際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國際為於2021年8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經緯天地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經緯天地集團。

經緯天地國際擬作為境外投資控股工具。

(7) 經緯天地國際收購經緯天地香港全部股權

經緯天地國際於2021年8月27日與經緯天地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經緯天地國際向經緯天地集團收購經緯天地香港的100%股權，代價為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一股經緯天地國際額外股份。進行上述發行及配發後，經緯天地集團持有經緯天地國際合共兩股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8月27日完成，故經緯天地集團持有兩股經緯天地國際股份，而經緯天地香港成為經緯天地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

(8) 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促成建議[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已於2021年9月1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經緯天地集團。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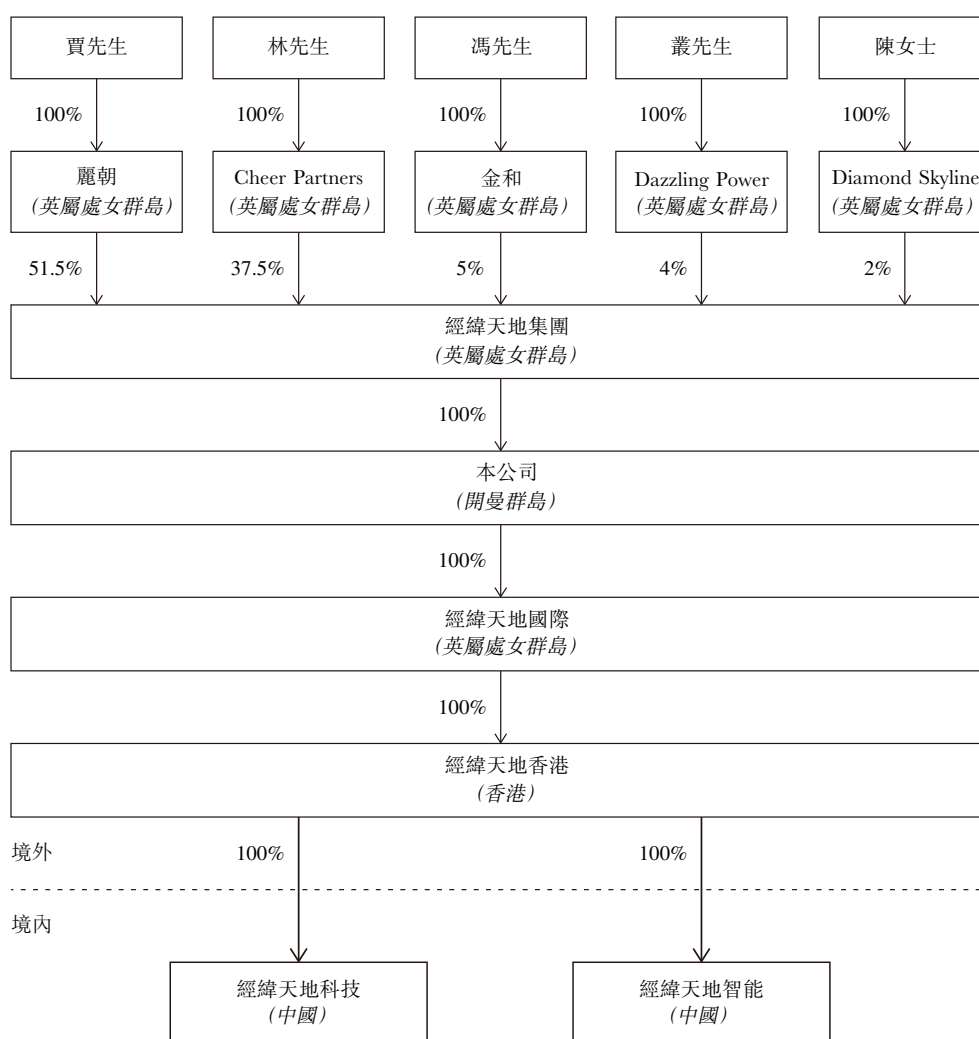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本公司收購經緯天地國際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與經緯天地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經緯天地集團收購經緯天地國際的100%股權，代價為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200股額外股份。進行上述發行及配發後，經緯天地集團持有合共400股股份。轉讓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故經緯天地國際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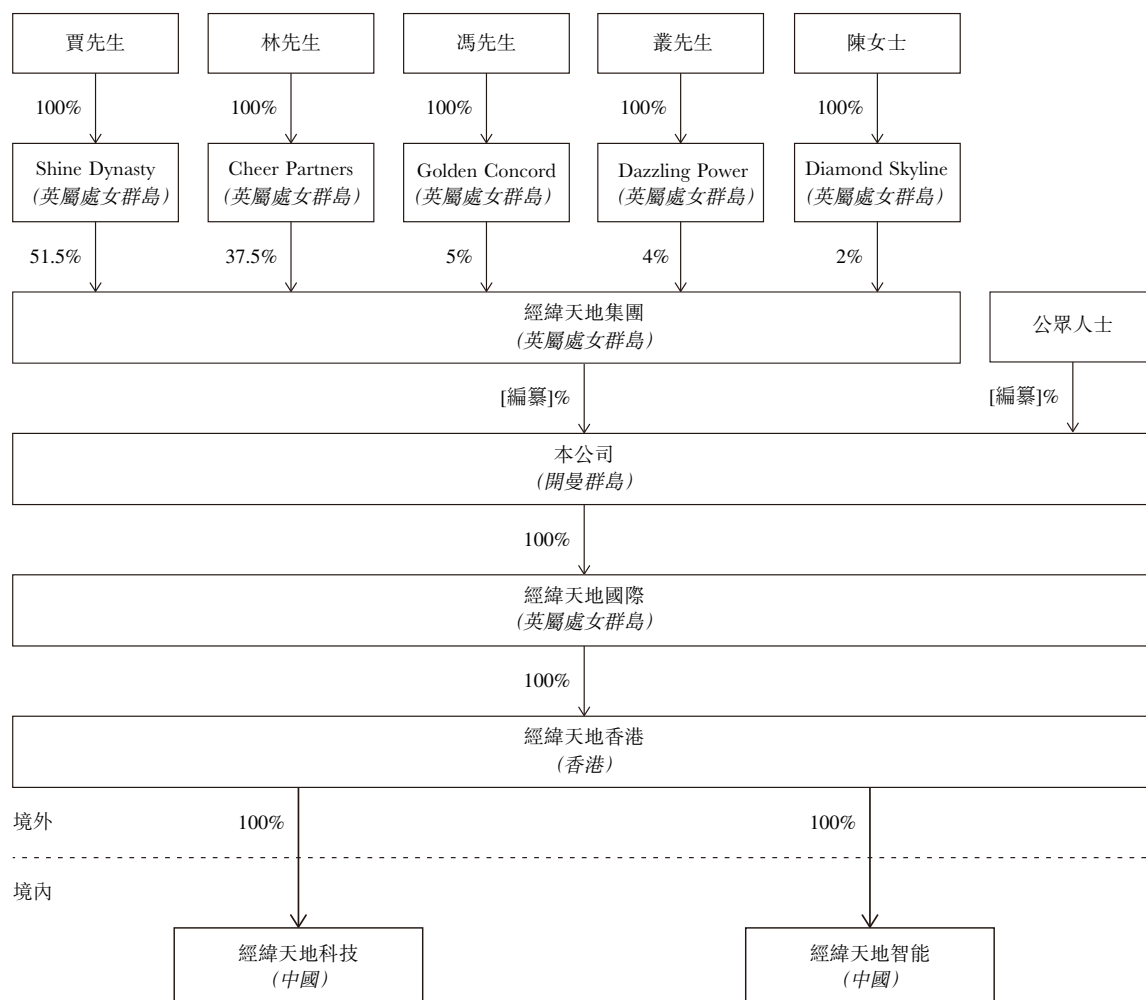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重組而進行的股份轉讓已正式、有效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如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資本化發行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餘額，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則股東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並以相關款項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經緯天地集團的股份，以便其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於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水平（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遭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賈先生、林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已於2018年11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辦理登記。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間接在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主體，作為境內責任主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i)發行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任何經營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入賬；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居住。][鑑於我們已符合上述兩項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編纂]的相關資料。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於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於2023年12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備案程序的通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編纂]及[編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